证券代码: 839362 证券简称: 华力电气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 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 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应 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 股东的意见,做好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二)公司从税后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五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 当以方案实施前公司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六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按照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进行说明。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 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四)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 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 票股利分配方案。

第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由特别决议批准。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 第十一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 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 案妥善保存。
 - 第十三条 公司如因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

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会进行表决。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 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 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